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陳怡君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1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文賢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併行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適逢蔡雅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於陳怡君上開車輛右側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雅涵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擦傷、臀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8月2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振謙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儷瓊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